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郵 船 通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北 浦 剛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弘 雅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振 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柒拾柒元，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